

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淮工院委〔2019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舆情处置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舆情处置应急预案》已经2019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 淮阴工学院

2019年3月15日

淮阴工学院舆情处置应急预案

为加强和改进学校舆情应急处置工作，建立健全舆论引导处置工作机制，科学研判、有效应对学校热点舆情事件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维护学校稳定，营造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学校主要领导

成 员：副职校领导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：

(1) 组织相关单位（部门）人员集中办公，统一新闻宣传口径，确定对外发布内容，安排新闻发布事宜。

(2) 邀请、接待采访公共事件的媒体记者。

(3) 收集媒体报道信息，分析事态发展趋势，形成舆情报告，及时向学校及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具体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、报告、研判、引导等工作的组织落实以及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。

2. 成立舆情处置应急工作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涉事部门、单位的分管校领导

成 员：

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、事件涉及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明确职责，快速反应。学校舆情处置应急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。舆情发生后，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舆情、明确情况，并及时发布准确信息，稳定师生情绪，把握新闻舆论的主导权。

2. 统一口径，注重效果。舆情处置要准确把握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的统一口径，确保导向正确、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、程序规范。相关信息发布要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、再报跟进，即把学校已经做过的、正在做的、将要做的措施和办法向公众表达清楚，彰显诚意，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推动突发事件舆论的良性发展。

3. 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。舆情发生后，新闻宣传工作和现场处置工作保持紧密联系。在发布信息时，注重报道学校积极采取的行动，及时通报事件处置的进展。

三、预警信息分级

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，将突发事件分为重大、较大和一般三个级别。

1. 重大突发事件（I级）

指对学校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重大危害和影响的，对学校工作或某一领域工作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受境内外媒体和网站关注的负面舆情，需要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协调、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校相关部门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的突发事件。

具体执行标准是：

(1) 境内外主要传统新闻媒体和新闻网站报道，并进行论坛讨论；

(2) 境内知名商业网站报道，并有网民在网上留言；

(3) 境内主要知名论坛进行讨论并形成热点；

(4) 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出现大量传播和评论。

2. 较大突发事件（II级）

指对学校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一定危害和影响的，对学校工作或某一方面工作和稳定造成影响的，或可能在小范围内引起公众不满情绪的，受境内少数媒体和各大网站关注的负面舆情，需要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紧急处置的突发事件。

具体执行标准是：

(1) 境内少数新闻网站报道；

(2) 境内少数商业网站报道；

(3) 境内主要知名论坛有相对讨论但未形成热点；

(4) 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有少量传播和评论。

3. 一般突发事件（III级）

指小范围内对学校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一般危害和影响的，受极少数媒体和网站关注，尚未形成有规模的网上讨论，但继续发展很有可能对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突发负面舆情，需要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置的突发事件。

具体执行标准是：

(1) 境内极少数新闻媒体和商业网站报道；

(2) 境内少数论坛有相关讨论但未形成热点；

(3) 主要在本地论坛引发关注的负面舆情。

四、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

在发生引起媒体关注的突发事件时，要迅速启动本预案，将相关的舆情监测和舆情处置工作纳入分析研究、决策发布范畴，坚持以正面导向为主，主动沟通、冷静应对，把握主动权，增强事件处置的公开性和透明性。

1. 分级响应

I 级应急响应

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，由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，及时听取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，相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处置。及时控制负面舆情传播，对事件影响进行评估并迅速做出处理，并向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II 级应急响应

发生较大突发事件，由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涉事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处置。及时控制负面舆情传播，对事件影响进行评估并迅速做出处理，并向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III 级应急响应

发生一般突发事件，按照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，涉事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处置。及时控制负面舆情传播，对事件影响进行评估并迅速做出处理，并向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2. 应急处置

（1）预案启动

发生突发事件后，涉事部门、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报告（重大突发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告；较大突发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报告；一般突发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4 小时内报告）。报告内容：舆情的基本内容、首发时间、首发媒体、网站链接、传播情况、舆情的真实情况、背景材料、其他辅助材料等；如涉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需连续报送舆情，内容还要包括研判发展趋势、提出应对措施以及意见、建议等。

学校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对预案，根据舆情具体情况，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及时成立舆情处置应急工作小组。对重大舆情，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召开舆情研判会，听取工作小组的情况汇报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具体指导舆情处置，并同步将舆情情况上报至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。

（2）事件处理

舆情处置应急工作小组根据涉事部门、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和具体情况汇报，全面准确掌握事件真实情况。工作小组要快速决定处理意见，果断采取措施，全力控制事态发展，尽可能减少危害和影响，避免负面舆情进一步传播。

（3）发布权威信息

经过现场处置后，要综合评估研判舆情发展趋势情况，党委宣传部通过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等方式作正面回复，通稿内容要客观反映事件基本情况、采取措施等，文字要严谨、无歧义。

（4）舆情跟踪

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如在本地网站、论坛发现不实信息、有害贴文等，须立即报请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管理途径迅速协调删除、断开链接、撤除专题，同时保存相关证据，确定责任人员。

舆情监控人员须将突发事件设置为关键词纳入监控系统，实施重点监控，密切关注网上有关的新闻、贴文、博客、微博等的动态，发现对回复提出疑问或者质疑的跟贴后，要及时加以引导。如对疑问或者质疑不能正确引导或者不知如何引导时，要及时向工作小组汇报，根据相关指导意见，再跟进回复。在舆情跟踪过程中，一旦发现舆情恶化、影响面扩大等不良发展趋势时，要立即上报领导小组，以便领导小组能随时掌握动态信息，及时调整工作方案，有效处置网上舆情。从而实现对网上舆情的正确引导，直至舆情缓退、平息。

（5）组织舆情引导

统一调度学校网络宣传员、网络评论员，分工负责重点网站、论坛，组织专门队伍，运用网络语言，按照统一口径发帖、跟贴，让正面声音主导网上舆论。需作辟谣的，立即用事实澄清，压缩谣言传播空间。舆论引导过程中，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，形成新的舆论热点。

（6）加强新闻宣传与管理

学校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在事件发生后服从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。未经学校同意，任何单位、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对于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内容的采访；对于已授权媒体记者的采访、拍摄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遇到重大和较大突发舆情，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具体情况。（上报材料应包括媒体报道材料、学校对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、学校对外答复口径、学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、争取上级领导机关支持的具体事项、学校联系人等内容）。

（7）应急结束

经过集中处置舆情平稳后，积极协调将有关信息淡化处理，尽快冷却话题，直至负面舆情消失，宣布结束应急状态，转入常态管理。

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突发舆情相关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舆情处置结束后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。对有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舆情重要情况及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行为，或擅自发布、编造虚假信息，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